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0月3日裁處字第002761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112年10月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554955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554955號函僅係檢送 112年10月3日裁處字第002761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x機車於112年9月19日16時16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2年10月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554955號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1月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1706號函（該函誤繕原處分發文日期等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年12月1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7226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；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

1號)